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清拆違例天台構築物當局須承擔的費用和須提供的人力資源及在須承擔的費用中當局可從有關業主追回多少款項。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本署有 8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每年清拆 700 幢單梯樓宇的違例天台構築物，每年的薪酬成本為 2,340 萬元。

上述清拆工作包括視察天台構築物及發出清拆令。當清拆令未獲遵從時，本署或會採取檢控行動，以及使用法律制裁的手段著令業主進行有關的清拆工程。

本署獲《建築物條例》賦予權力，若業主未有遵從命令，本署可代為進行拆卸工程，以及向業主追討有關拆卸工程及監督工作的全部費用。在過去 3 年，本署就 98 宗個案向有關業主共成功追回了 176 萬元。我們現正就 63 宗個案追討尚未清繳為數 160 萬元的費用。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4.2005